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溫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8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112年8月03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溫111偵20977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6231

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977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
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保管字號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住居所
IC 板	111 年度保管字第 2226 號編號第 1 號 (第 46 號)	片	1	郭泰銓 臺南市麻豆區、新市區
戳戳樂板	111 年度保管字第 2226 號編號第 2 號	個	1	郭泰銓 臺南市麻豆區、新市區
10 元硬幣	111 年度贓保字第 124 號編號第 2 號	個	246 (即 2460 元)	郭泰銓 臺南市麻豆區、新市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1 年度贓保字第 124 號編號第 2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